

合同编号: ZYJC-JC/JD-_____



中远检测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: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中远检测(河南)有限公司



委托检测鉴定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通讯地址：淮滨县淮河大道南侧

电 话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远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福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银兰路 58 号美立方 B7-2 栋

电话：0371-5858 88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

账 号：4105 0167 6608 0000 3994

根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检测鉴定概况

项目名称：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滨县城乡房屋安全鉴定项目

项目地址：信阳市淮滨县

服务内容：本项目累计对全县 19 个乡镇(街道)疑似危房进行排查、鉴定，
A、B、C、D 级房屋共计 23 万平方米。经排查，房屋存在以下情况：有
增加楼层、改变承重结构、层内加夹层、开挖地下空间、房屋老旧等安
全隐患情况。

第二条 检测鉴定费用

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乙方同意对本协议确定的检测鉴定项目，本次检测鉴定总面积为 230000 m²，总检测鉴定费用为人民币合计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万元整（¥13000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检测鉴定工期

自本协议签定后，乙方根据甲方的协商要求，派出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工程师对建筑进行检测鉴定；甲方填写《现场检测委托书》，提供地质资料、产权证明及建筑施工图纸等资料给乙方，并配合乙方现场作业，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鉴定资料后，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该项目的检测鉴定工作，并出具项目检测鉴定报告给甲方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- （1）督促乙方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鉴定报告；
- （2）收到乙方检测鉴定报告后，如对检测鉴定报告有异议，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

2、甲方义务

- （1）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向乙方提供需检测鉴定建筑的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图纸、如实填写现场委托书等基本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- （2）检测期间派出 1-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、协助乙方顺利入户开展工作，如需工作时间外入户及二次检测的，需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统一安排；



(3)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给付检测鉴定费。

3、乙方权利:

(1) 在检测过程中,如遇个别业主不配合或建筑长期空置,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项目数量进行适当调整,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;

(2) 按约定收取检测鉴定费。

4、乙方义务:

(1) 按照国家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,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;

(2) 自备检测鉴定时必须的仪器设备;

(3) 按乙方服务内容的要求,完成检测鉴定任务,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检测鉴定报告;

(4) 对所有现场测量的数据以及检测鉴定结果保密。

(5) 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项目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二份。

(6) 检测鉴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项目检测鉴定,出具项目检测鉴定报告后,乙方签发项目检测鉴定报告给甲方,双方协商按一定比例支付。

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检测鉴定工作如期完成,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时,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



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，同时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